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攀环〔2016〕114号

签发人：刘华太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2016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要点》要求，为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保攀枝花市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

我局高度重视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全年执法工作要点以及环境应急管理要点，召开专项会议对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迅速组织实施落实，进一步强化落实各级环保部门环境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落实环境

风险源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自纠到位、检查执法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全面提高环境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上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二、积极部署安排，确保取得实效

根据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周密合理部署，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环境风险隐患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一是**部署安排到位**。各级环保部门将此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作为今年环境应急管理的中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本辖区实际，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做好动员、扎实检查。二是**应对措施到位**。充分发挥“12369 环保热线”、信访、网络舆情和群众监督等信息收集渠道的优势作用，发掘环境风险隐患较突出的企业，重点检查治理，做到有的放矢，防、控、治、罚多措并举，增强企业法律意识、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三是**执法检查到位**。全市环保系统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最大限度发挥整体合力。今年 6 月期间，抽调全市执法力量，分 6 个工作小组对钒钛产业园区 22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大排查，有效震慑了违法排污企业。四是**督促责任到位**。市环保局加强对县（区）环保部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对东区马家田洗选企业、钒钛园区钛白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纪检监察介入、重点案件跟踪，确保监察执法依法履职到位，企业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到位。

三、严格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

根据要求，全市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逐一排查检查，采取“四个结合”确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取得实效。一是**企业自查自纠与环保部门检查督查相结合**。加强风险源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防控主体责任，坚持自我监管、自我防治、持续完善，最大程度减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加强环保部门落实环境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严查严管，督查督办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整改到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二是**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按照年度执法工作要点和计划，全市环保系统加强各重要时期，特别是“两会”、汛期等时期，企业落实各项环境应急管理的要求，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不断强化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环境安全的监管。三是**环境信访调处与专项防治相结合**。环境风险排查期间，全市环保系统受理并处理信访共计 332 件，涉及到风险源企业的投诉，高度重视，加强调处，整改到位，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支撑。四是**依法履职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市环保局党组结合当前“两学一做”教育活动的开展，组织全市环保系统各支部党员开展“三个对照、三个反思”（对照中央、体会、市委对环保工作的要求，对照老百姓对环境质量的期盼，对照“巩固和改善环境质量、支持和保障科学发展、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工作目标，反思自身工作精神状态、能力素质和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和差距）大讨论活动，各级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准确把握当前的工作形势和工作要求，恪尽职守，依法履职，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截止 6 月 30 日，此次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共出动检查车辆 400 余车次，执法人员 7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422 家次，其中，风险源企业 125 家，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 200 余个，另对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二氧化硫超标、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氨氮在线监测异常等 8 家重点风险源企业实施了立案查处。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要充分认识我市面临的环境形式，进一步总结相关经验。充分认识全市重化工企业多，环境风险隐患大，环保系统环境应急管理力量比较薄弱，执法工作任务量大的监管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执法长效监督机制，有计划、合理、有序地加大执法工作力度，为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奠定基础。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外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此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中，我局实行的交叉执法检查、纪检监察介入、重点案件跟踪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环境风险隐患检查工作是一个系统工作，单一部门作战的局限性和困难性显然很大，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安、安监、国土、水务、气象等部门的联系与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努力营造部门之间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依法监管的管控氛围。三是环境安全生产理念、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有待进一步深入。部分企业的业主和从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淡漠，法治观念不强，因而造成手续不全、未批先建、违规排放“三废”等现象存在，

加大了环境风险隐患的形成，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大环境安全宣传和培训力度，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的建设，严格依法监管，督促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业自身自觉加强环境安保措施落实，与监管部门共同保障环境安全。**四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的完善配套，包括排污管网建设、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环环相扣、无缝连接，才能真正消除环境隐患，抵御环境风险。6月下旬，我市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保分局拟定了《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钒钛高新区环保分局关于加快建设和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的请示》，报请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加快解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尽快恢复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有效解决钛白粉废水处理问题。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30日

（联系人：吴国籍 联系电话：13882320599）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